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慈雄

宋源诚

陈前

陈超

王文斌

唐松莲

马宏达

阮永平

牟炼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2,725,000 股
- 2、发行价格：2.7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9,993,75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6,650,008.1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72,725,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完成后，上海斯米克认购的 72,725,000 股股票自股份上市首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3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3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3
四、股权结构情况	3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8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8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8
（四）股份登记情况	9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9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0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0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14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15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5
（二）发行人律师	16
（三）审计机构	16
（四）验资机构	1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7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7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19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9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19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0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20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2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
(五) 主要财务指标	22
二、财务状况分析	23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3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4
(三) 营运能力分析	24
(四) 盈利能力分析	24
(五) 偿债能力分析	25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6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基本情况	26
第六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七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8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备查文件地点	34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悦心健康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人、	指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慈雄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斯米克发行不超过72,72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1月7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 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verjoy Health Group Co.,Lt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54680E

成立日期：1993年6月8日

注册资本：853,775,000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股票简称：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002162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信箱：zqb@cimic.com

联系电话：021-54339779

经营范围：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健康环境科技及医用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套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超硬工具，建筑保温材料及其他隔热、隔音、防火等建筑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在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2121号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等管理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年6月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上海斯米克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截至2021年6月3日17时止，上海斯米克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2021年6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SHAA20225号《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3日17:00止，国泰君安在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开设的指定认购款缴存账户（账号：436467864989）已收到悦心健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9,993,750.00元。

2021年6月4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6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SHAA20226号《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6月4日止，悦

心健康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72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75元，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3,7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43,741.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650,008.1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2,725,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2,830,188.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0,000.00
律师费用	235,849.06
股份登记费	68,608.49
发行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9,095.62
合计	3,343,741.85

发行人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72,725,000股，均为现金认购。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3,750.00 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343,741.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650,008.15 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2,725,000 股，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199,993,750	72,725,000	7.85%

上海斯米克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未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上海斯米克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市场商务楼一层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518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2-08-23

公司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1992-08-23 至 2042-08-22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 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 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海斯米克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除悦心健康外, 上海斯米克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享有比例	经营范围
1	景宁恩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5.987	56.98%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图文设计制作;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针纺织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电子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工艺

				艺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	上海东冠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2900	52.94%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3	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 资有限公司	850（美元）	52.94%	开发和经营土地批租范围内的房地产和配套服务设施，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
4	上海斯米克陶瓷有限公 司	21433.4289	52.55%	日用陶瓷制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具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机械设备（除专控）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电脑图文制作。
5	景宁润稷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169	41.67%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6	江西绿能燃气有限公司	6110	34.78%	煤气的制造、销售
7	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720（美元）	34.78%	研究、开发、生产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芯片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8	景宁承稷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178.633	20.4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	--	--	--	---

4、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上海斯米克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 同业竞争

悦心健康主要业务为经营高端建筑陶瓷瓷砖和生态功能性建材产品，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此外，公司业务还包括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医疗企业管理咨询和健康管理咨询等。

上海斯米克主要业务涵盖了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斯米克与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上海斯米克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

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斯米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海斯米克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悦心健康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悦心健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公司作为悦心健康关联方期间，不会从事有损悦心健康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涉及认购主体共计1名，未超过200名，无需穿透核查，无需私募基金备案。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认购金额为199,993,750元，认购股数为72,725,000股。

上海斯米克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悦心健康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悦心健康发行对象上海斯米克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C4（积极型）	是

经核查，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倪晓伟、胡晓

项目协办人：陈时彦

其他项目组成员：赵梓淇

联系电话：18901735661

联系传真：021 - 3867567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九江路 399 号 610 室 D 座

负责人：李昌道

签字律师：张承宜、龚嘉驰、张博文

联系电话：13661970796

联系传真：021 - 63353272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唐炫、罗来荣

联系电话：13661970133

联系传真：021 - 6164390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签字会计师：唐炫、罗来荣

联系电话：13661970133

联系传真：021 - 61643900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1223），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72,725,000 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海斯米克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 18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99,795,802	46.83%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1,607,356	7.22%
3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A 股流通股	21,161,240	2.48%
4	彭洁芳	A 股流通股	10,271,386	1.20%
5	李路	A 股流通股	2,001,340	0.23%
6	王林	A 股流通股	1,971,800	0.2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股流通股	1,859,780	0.22%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518,059	0.18%
9	赵息保	A 股流通股	1,098,700	0.13%
10	于辉	A 股流通股	1,096,500	0.13%
合计			502,381,963	58.85%

(二) 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CIMI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399,795,802	43.15%
2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72,725,000	7.85%
3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61,607,356	6.65%
4	上海杜行工业投资发展公司	A 股流通股	21,161,240	2.28%
5	彭洁芳	A 股流通股	10,286,386	1.11%
6	熊先珀	A 股流通股	1,252,990	0.14%
7	张云鹤	A 股流通股	1,198,520	0.13%

8	胡振华	A 股流通股	1,149,000	0.12%
9	赵磊	A 股流通股	1,000,000	0.11%
10	聂小强	A 股流通股	955,400	0.10%
合计			571,131,694	61.6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72,725,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500.00	0.04%	72,725,000	73,056,500.00	7.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443,500.00	99.96%	-	853,443,500.00	92.11%
合计	853,775,000.00	100.00%	72,725,000	926,500,000.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99,795,802 份股份和 61,607,356 份股份，合计 461,403,158 份股份，占总股本的 54.05%。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99,795,802 份股份、61,607,356 份股份和 72,725,000 份股份，合计 534,128,158 份股份，占总股本的 57.65%，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更趋合理；同时，公司资金实力有所提升，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将为公司后续业务扩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审计，三年度财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XYZH/2019SHA20031”、“XYZH/2020SHA20018”和“XYZH/2021SHAA2007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96,117.41	82,295.72	72,307.20
非流动资产	154,038.43	151,739.39	155,303.70
资产总额	250,155.84	234,035.12	227,610.90
流动负债	105,949.59	93,688.41	89,040.82
非流动负债	39,566.65	41,088.36	43,533.27
负债总额	145,516.24	134,776.77	132,57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39.60	99,258.35	95,03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497.03	97,774.07	93,323.6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19,470.31	116,623.75	97,787.86
营业利润	7,153.71	5,556.57	3,438.33
利润总额	6,699.65	5,301.86	3,053.44
净利润	5,711.05	3,707.05	2,24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9.50	3,787.25	2,434.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5.56	13,214.07	13,55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90	17.85	-14,87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9.53	-12,149.73	2,174.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2	4.38	-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29	1,086.56	852.29

(四)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0,590.38	-6,171,040.32	-818,271.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8,272.22	9,621,384.82	12,603,041.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6,693.68	3,482,470.45	1,809,269.0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3,027,500.00	18,761,700.00	20,142,4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0,342.18	- 636,761.73	-3,081,503.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61,266.81	5,968,736.95	5,694,23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06.68	111,541.10	860,083.12
合计	22,027,859.85	18,977,475.16	24,100,614.24

(五)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91	0.88	0.81
速动比率	0.59	0.49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4.57	46.61	42.3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17	57.59	58.2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22	1.1452	1.09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2	8.42	8.24
存货周转率（次）		2.46	2.14	1.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786	0.1548	0.1584
每股现金流量（元）		-0.0451	0.0127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670	0.0444	0.0285
	稀释	0.0670	0.0444	0.0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68%	3.98%	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12	0.0221	0.0003
	稀释	0.0412	0.0221	0.0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49%	1.98%	0.03%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6,117.41	38.42%	82,295.72	35.16%	72,307.20	31.77%
非流动资产	154,038.43	61.58%	151,739.39	64.84%	155,303.70	68.23%
资产总额	250,155.84	100.00%	234,035.12	100.00%	227,610.90	100.00%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227,610.90万元、

234,035.12 万元和 250,155.8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产业布局的逐步深入，总资产规模由 2018 年末的 227,610.9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50,155.84 万元，呈现较稳定的增长。

资产结构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3%、64.84% 和 61.5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5,949.59	72.81%	93,688.41	69.51%	89,040.82	67.16%
非流动负债	39,566.65	27.19%	41,088.36	30.49%	43,533.27	32.84%
负债总额	145,516.24	100.00%	134,776.77	100.00%	132,574.0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2,574.09 万元、134,776.77 万元和 145,516.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16%、69.51% 和 72.81%。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4、8.42 和 5.5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3、2.14 和 2.4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严格控制信用政策，加强客户回款控制所致，且公司为满足客户比选瓷砖要求，长期对各个规格瓷砖进行备货，使得存货较多，周转率相对较低。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4.71 万元、3,787.25 万元和 5,719.50 万元。最近三年稳定增长。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0.88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2、0.49 和 0.59。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较低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借款后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3,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上海斯米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斯米克。上海斯米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斯米克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是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委托股份、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

第七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3）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具备相应主体资格；（4）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陈时彦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倪晓伟

胡晓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承宜

龚嘉驰

张博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昌道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唐炫

罗来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唐炫

罗来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3、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1SHAA20225 号《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号和 XYZH/2021SHAA20226 号《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 6、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 号）；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1288 号

电话：021-54339779

传真：021 - 54331229

联系人：王颖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